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公司考虑了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在建项目自有资金需求及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事宜等因素，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大的业绩回报股东。本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在建项目自有资金投入需求。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119,919,326.43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401,607,683.5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47,656,457.44 元后，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1,353,951,226.1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862,201,037.65 元，扣除 2020 年期末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321,928,988.10 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94,223,275.67 元。

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建项目自有资金需求及发行可转债事宜等

因素，为实现公司稳定持续的发展，创造更大的业绩回报股东，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在建项目自有资金投入需求。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在建项目自有资金需求及发行可转债等各种因素后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 2021 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现公司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

“能源消费电力化、电力生产清洁化”是未来全球能源发展的必然趋势，光伏发电作为最具经济性的清洁能源，随着“平价上网”时代的来临，将加速取代传统化石能源，完成从补充能源角色向全球能源供应主体的转变，行业也将迎来更快发展阶段，根据国际能源署（IEA）的预测，到 2030 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有望达到 1,721GW，到 2050 年将进一步增加至 4,670GW，发展潜力巨大。

光伏玻璃作为晶硅光伏组件生产的必备材料，是太阳能发电机的重要组成部分，受益于光伏产业的高速发展以及双玻组件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光伏玻璃行业呈现稳定增长趋势。根据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的研究报告，全球太阳能光伏玻璃市场在 2020 年估计为 76 亿美元，预计到 2027 年将达到 447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为 28.8%，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需储备充足的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和新项目的投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

（二）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1、近年公司发展迅速，在建项目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目前有续推进安徽生产基地三期、四期项目和嘉兴两座日熔化量分别为 1200 吨的光伏玻璃窑炉的建设进度。

预计上述在建项目 2022 年需投入大量自有资金。

2、公司正积极推进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的发行事宜

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净资产收益率是反映股东权益的回报水平的重要指标。最近三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29%和 17%，公司资本运营效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在建项目自有资金投入需求，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建项目自有资金需求及发行 A 股可转债事宜等因素，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 and 投资者回报而制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监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在建项目自有资金需求及发行 A 股可转债事宜等因素，为维持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14:00-15: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站”（网址：<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在线互动形式召开 2021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